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153號

聲請人 宏億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聖婷

相對人 陳培卿

相對人 陳群元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18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

108年度司票字第153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 臺 幣)	到 期 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 考
001	104年11月30日	58,600元	106年3月5日	106年3月5日	WG0000000	
002	104年11月30日	58,600元	106年4月5日	106年4月5日	WG0000000	

(續上頁)

003	104年11月30日	58,600元	106年5月5日	106年5月5日	WG00000000	
004	104年11月30日	58,600元	106年6月5日	106年6月5日	WG00000000	
005	104年11月30日	58,600元	106年8月5日	106年8月5日	WG00000000	
006	104年11月30日	58,600元	106年11月5日	106年11月5日	WG00000000	
007	104年11月30日	58,600元	107年1月5日	107年1月5日	WG00000000	
008	104年11月30日	58,600元	107年2月5日	107年2月5日	WG00000000	
009	104年11月30日	58,600元	107年3月5日	107年3月5日	WG00000000	
010	104年11月30日	58,600元	107年4月5日	107年4月5日	WG00000000	
011	104年11月30日	58,600元	107年5月5日	107年5月5日	WG00000000	
012	104年11月30日	58,600元	107年6月5日	107年6月5日	WG00000000	
013	104年11月30日	58,600元	107年7月5日	107年7月5日	WG00000000	
014	104年11月30日	58,600元	107年8月5日	107年8月5日	WG00000000	
015	104年11月30日	58,600元	107年9月5日	107年9月5日	WG00000000	
016	104年11月30日	58,600元	107年10月5日	107年10月5日	WG00000000	
017	104年11月30日	58,600元	107年11月5日	107年11月5日	WG00000000	
018	104年11月30日	58,600元	107年12月5日	107年12月5日	WG00000000	

附註：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相對人（即債務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